109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

退款簽領證明書

本人/團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姓名/團名及團體代表人姓名)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個人/代表人身分證字號)申請109年度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，因：

□量測額溫2次以上皆超過攝氏37.5度(第一次-攝氏\_\_\_\_度、第二次-攝氏\_\_\_\_度)

□身體不適，如咳嗽、打噴嚏、喉嚨痛等症狀

茲同意配合2019新型冠狀肺炎病毒防疫，取消本次審查申請報名，業向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實領報名費退款共計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元(NT$\_\_\_\_\_\_元) 如數領訖。此致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具領人 簽名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